

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 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 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副 研 究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課 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技 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助 理 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辦 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 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 事 管 理 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 計 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三十四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